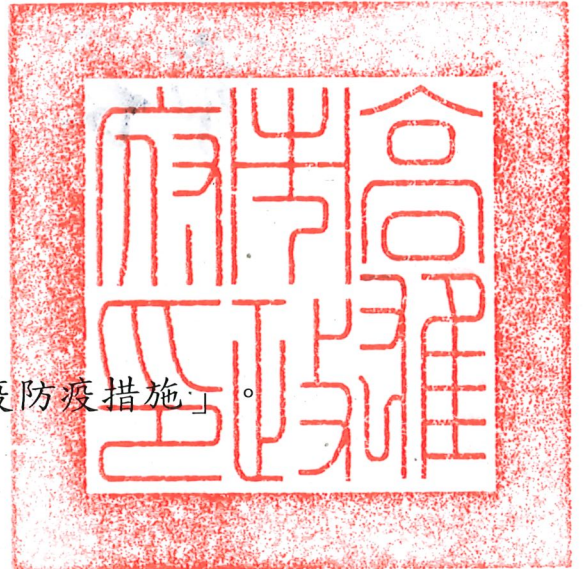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43621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春節期間居家檢疫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

二、執行對象：於本市自宅進行居家檢疫之對象及其同住者。

三、針對春節「10+4」暨「7+7」檢疫方案，居家檢疫對象及同住者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春節「10+4」檢疫方案：本府將提供入境檢疫者及同住者公費快篩試劑，於居檢者檢疫第21天及其同住者於居檢者檢疫第14天及第21天分別提供快篩試劑1次。

(二)春節「7+7」檢疫方案：本府將提供入境檢疫者及同住者公費快篩試劑，於居檢者檢疫第21天提供居檢者及其同住者各1次快篩試劑。

(三)民眾應配合檢疫防疫措施於前揭指定日期自行檢測完畢後，並將檢測結果主動回報轄區里幹事。倘自行篩檢結果為陽性，需立即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07-7230250)，由衛生局安排就醫轉銜，不可自行就醫。

(四)居檢者及其同住者如未依上述規定於指定日期執行居家快篩及回報自行篩檢結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並依同

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